



“贫苦善良女孩”卖“原生态农产品”？ ——揭秘直播卖惨背后黑色链条

“贫苦善良女孩”为摆拍“原生态农产品”来自批发市场

“身世悲惨”的女孩坚强生活，“动人故事”的背后是早已设定好的剧本；打着“助农”旗号售卖的“大凉山原生态农产品”，实际是从批发市场低价采购来的……近日，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人民法院对“凉山孟阳”“凉山阿泽”案一审宣判，8人因虚假广告罪被判处9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2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。

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，近年来一系列“网红”直播卖惨、虚假助农等违法行为的背后，是一套完整的获利运作模式。

一个名叫“凉山孟阳”的年轻彝族女孩父母双亡，需要拉扯几个弟妹长大；她穿着破旧的衣服，身后的房屋残破不堪……假装身世悲惨笑对生活，很快积累了大量“粉丝”。

不久之后，女孩开始了直播带货。在一场直播中，她一边剥开手中的山核桃一边说：“不要给我刷礼物，你们用给我刷礼物的钱买山核桃，相当于支持了我们这边很多的叔叔阿姨。”

然而，很快就有网友质疑她售卖的农产品质量。更有网友实地走访后发现，她不仅父母健在，平时衣着也干净讲究，还不时出入高档场所。

“摆拍！假的！”有网友在“凉山孟阳”的直播间里留言并向平台举报。面对质疑，主播却将网友踢出直播间，又雇佣网络“水军”攻击举报人……

“相同的配方，熟悉的味道”，“凉山孟阳”的套路并不新鲜。早在2016年，凉山州警方就打击过一批到凉山乡村进行摆拍、搞“假慈善”的主播。“直播带货”则是近年来利用公众对凉山的关注从中牟利的“升级版”。

2023年6月，昭觉县公安局对“凉山孟阳”立案侦查，一家MCN（多频道网络）机构——成都澳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浮出水面。

警方告诉记者，这家机构通过事先设定好的剧本摆拍“吸粉”，在短视频平台孵化出“凉山孟阳”和“凉山阿泽”两个“网红”账号，随后开始利用账号直播带货。

“他们带的货有山核桃、雪燕、红花、贝母、羊肚菌等。”昭觉县公安局民警王虎介绍，“凉山的确出产核桃和少量天麻，但红花、雪燕根本不是这里的特产。”

警方发现，所谓的“原生态农产品”大多来自成都的批发市场。“以山核桃为例，进价约每斤5元，卖给网友的价格在10至13元不等。”王虎说。其间，MCN机构还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直播间制造爆款、抢单假象，诱导消费者购买。据警方侦查，该



图为“凉山孟阳”直播视频截图。

MCN机构以此套路销售额超3000万元，非法牟利超1000万元。

这样的手法与2023年12月被判刑的“网红”主播“赵灵儿”“凉山曲布”如出一辙——MCN机构

联系四川、江苏、云南等地的供应链，低价购入蜂蜜、核桃等农副产品，假冒“大凉山特色农产品”商标，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，将假冒产品销往全国20余个省份，销售额超千万元。

“卖惨”带货背后有条产业链

图为幕后团队为“赵灵儿”定制的“人设”、直播脚本。(昭觉县公安局供图)

庭曾是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多年前已经脱贫；她视频中拍摄的破旧房屋是村中早已废弃的一栋农舍。

卖惨直播刺痛了凉山广大干部群众的心。“脱

贫攻坚以来，凉山的变化日新月异。MCN机构利用外界对凉山贫穷闭塞的刻板印象打造‘人设’，欺骗了广大消费者，也伤害了当地干部群众。”昭觉县一名基层干部表示。

加强MCN机构监管 规范助农直播

昭觉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定，MCN公司低价购入非凉山农副产品，通过阿西某某（“凉山孟阳”）、阿地某某（“凉山阿泽”）在抖音平台以直播带货的方式，对商品进行虚假宣传并大批量销售，其行为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虚假广告罪。

据了解，2023年以来，凉山州网信部门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部门，深入开展“清朗·从严整治‘自媒体’乱象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摆

底线。“监管部门要加大对MCN机构管理力度，建立有效的行业规范，对违法违规的机构果断采取处罚措施。互联网平台守土有责，对内容要全面履行审核义务，抵制无下限、无底线博流量的行为。”

办案民警王虎说：“‘网红’一定要诚信从业，不要试探法律的底线。也希望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，提高甄别能力，不要盲目相信‘网红’主播。”

(新华社成都3月26日电)

四川雅江火场全面进入清理看守阶段



3月21日，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消防员在火场清理烟点。新华社发

新华社成都3月26日电 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“3·15”森林火灾处置指挥部消息，25日四川、云南两地的森林消防队伍在扑火作业区已成功合围。截至26日15时，雅江县森林火灾现场已无明火，经指挥部联合会商研判，火场全面进入清理看守阶段，部分扑火队伍正按安排有序撤离归建。

图为房屋租赁、出售、转让及招聘等信息。

我国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

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根据三个部门的一份文件，我国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及时回应患者急难愁盼问题，做到投诉有接待、处理有程序、结果有反馈、责任有落实、问题有改进、服务有提升，引导患者依法维权，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维护正常医疗秩序。

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》。通知围绕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，从工作原则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、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等方面部署相关工作。

通知要求完善投诉管理组织框架，设置医疗机构、投诉管理部门、科室三级投诉管理机制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投诉接待场所。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尽可能设置在方便患者寻找的位置，门外悬挂标牌，写明投诉接待时间及联系方式。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管理办法、纠纷处理流程和上级监督电话，配备视频监控、录音设备和一键报警装置等，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。

通知还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注重人文关怀、医患沟通及患者隐私保护。医务人员对患者在就医过程中提出的咨询、意见和建议，应当耐心解释、说明，从源头上减少因沟通不畅导致的医疗投诉和患者安全不良事件。

在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方面，通知从畅通投诉渠道、强化首诉负责制、规范投诉接待、做好投诉核查、加强投诉反馈、开展投诉原因分析处理等方面进行规范。

其中提出，医疗机构应当提供“一站式”投诉服务，接受走访、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元投诉方式。医疗机构要积极建立与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的沟通联动机制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落实“接诉即办”要求，及时向被投诉部门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，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，应当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。

四部门联合部署开展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活动

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全国妇联、中央网信办、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，对开展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活动作出部署，活动将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，深化面向农村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。

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活动重点面向农村妇女及其子女和家庭，围绕妇女权益保障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树立家庭新风等开展普法宣传。活动将在全国开展，重点覆盖西部10省区市160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以及西藏、新疆各县(市、区)。

这一活动将选择5个省份举办示范活动，采取“5+”模式，开展一堂专家普法宣讲课、一次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讲身边事、一场地方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、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、一系列主题普法视频展播，并通过网络新媒体进行传播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有特色、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；抓住重要节点，发动妇联团体会员、普法讲师团、巾帼志愿者、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开展集中宣传；把普法宣传融入维权服务，为农村妇女特别是偏远农牧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、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及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

据新华社电 3月25日，工信部就《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(2024版)》(征求意见稿)(简称“规范条件”)和《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(2024版)》(征求意见稿)(简称“办法”)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规范条件提出，鼓励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、本体制造及集成应用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条件公告，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，引导各类鼓励政策向公告企业集聚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此举将进一步规范工业机器人行业管理，引导企业良性竞争，发挥规范企业的示范效应，推动工业机器人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规范条件提出，基本要求方面，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时间不少于三年的企业可以申报。近三年，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3000万元；本体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5000万元；集成应用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1亿元。

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方面，要求企业能够单独设立研发团队/部门，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，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开发相应产品。上年度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(含)的企业，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5%；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(含)的企业，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4%；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，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%。

具有规范化工艺流程，建立从原材料、半成品、生产过程工艺参数等完整的监测体系，具备产品生产质量保证能力。

在质量要求方面，企业研发、生产、使用的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、本体、集成系统等产品须获得中国机器人认证(CR认证)。

办法提出，工信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实行公告管理，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。规范企业应自觉保持符合规范条件，按照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，积极配合监督、检查。公告企业有效期为三年。

回收茅台酒

回收老酒、名酒、库存酒、钱币、冬虫夏草、安宫牛黄丸。

联系电话：15245080366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星路1号附1号101号

联系人：李经理

手机：13965604048 18204617935

话务员 2 名，男女不限，年龄

无责任底薪 1800 + 提成。

35-55 岁，口齿清晰，服从安排。

35-55 岁，口齿清晰，服从安排。